**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提取**

一、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常项目交易，境内机构可以按规定在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提取外币现钞：

（一）银行汇路不畅的经常项目交易；

（二）向战乱、金融条件差的国家（地区）支付的经常项目支出；

（三）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；

（四）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以下（含）的。

除上述规定情况外，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交易，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交易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，办理登记手续。

按规定已提取但未使用完的经常项下的外币现钞，可以结汇或存入原提取外币现钞所使用的外汇账户。

二、法规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<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>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；

三、受理部门

 外汇业务经办银行。